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345,09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90,467 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发行 1,014,2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敏卫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oming.com

传真：0579-87312889

2、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璿、金天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